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附加商业性第三者责任保险（不含大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不含大连）》（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操作保险农业机械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以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人依据保险农业机械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农机安全监理部门未对事故确定责任比例，或事故发生地对事故责任比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农业机械一方负全部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100%；
- （二）被保险农业机械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 （三）被保险农业机械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 （四）被保险农业机械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 （五）被保险农业机械一方无事故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赔偿金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二）操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或者遗弃被保险农业机械离开事故现场；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证操作，操作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操作与操作证载明的机型不相符合的农业机械；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操作资格的情况；

6、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

（三）保险农业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保险农业机械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 2、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 3、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保险农业机械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 5、保险农业机械在被拖运期间（自保险农业机械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
- 6、保险农业机械被作为犯罪工具。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道路交通事故；
- （三）第三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 （四）被保险农业机械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农业机械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因危险程度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的。

第七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农业机械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二）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保险农业机械上财产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允许的保险农业机械操作人、保险农业机械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五）保管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七）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 （八）因地基塌陷而导致保险农业机械倾斜、倾覆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 （九）精神损害抚慰金；
- （十）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二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依据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核定赔偿金额，对于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商确定赔偿金额的，其协商方案必须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赔偿金额。

（一）在本合同对每次事故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金。对属于“交强险”强制投保的农业机械，按保险人核定的实际损失金额扣除“交强险”的分项赔偿限额后再核定赔偿金；对不属于“交强险”强制投保的农业机械，保险人在计算赔偿金额时可不用扣除“交强险”分项赔偿限额。

（二）保险人在本合同对每次事故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1、财产损失：

赔偿金额=（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交强险分项限额）×事故责任比例×（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交强险分项限额）×事故责任比例的金额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约定的赔偿限额时，按照每次事故约定的赔偿限额计算，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每次事故对应的赔偿限额×（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2、人身伤亡：

赔偿金额=（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交强险分项限额）×事故责任比例

（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交强险分项限额）×事故责任比例的金额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约定的赔偿限额时，按照每次事故约定的赔偿限额计算，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每次事故对应的赔偿限额

（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金额。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保险标的购置发票、出厂检验证件、相关技术资料、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的有效操作证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第三者：是指保险农业机械发生意外事故的受害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以及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农业机械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